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 62030012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3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 62030012 号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科技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海默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默科技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默科技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宫岩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0]536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3.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563,514.0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436,485.97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 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0 号文《关于核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李建国发行 13,146,466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 15,000.0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河机械”）98.16% 股权；向李铁发行 387,368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清河机械 1.84% 股权；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14,000.00 万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86,95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00元，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款139,999,988.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财务顾问费人民币10,0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129,999,988.00元，已于2014年11月6日汇入贵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新区支行开立的48100154500000154账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分别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62040003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 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年末 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 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		
49,981.38		346.83		1,990.83	6.2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328.21万元，其中投入《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7,738.36万元；投入使用超募资金项目25,318.79万元；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3,9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3,371.06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990.83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27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已用于李建国支付购买清河机械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静宁路支行、上海浦发银行兰州东岗支行和交通银行兰州雁滩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

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规定了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保证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严格履行。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静宁路支行	01220104003485	25,443.65	1,224.01	26,667.66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48040154700000445	8,000.00	349.72	8,349.72	0.00
	交通银行兰州雁滩支行	621060118018010026680	10,000.00	356.14	10,349.87	6.27
	小计		43,443.65	1,929.87	45,367.25	6.27
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8680188000138864	4,900.00	60.96	4,960.96	0.00
合计			48,343.65	1,990.83	50,328.21	6.27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已用于李建国支付购买清河机械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或比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1,343.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328.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6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2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	是	7,500.00	3,111.08		3,111.08	100.00	2013-02-28	-210.42	否	是
2、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	是	2,400.00	1,724.65		1,724.65	100.00	2013-02-28	389.46	否	是
3、扩建多相流量计产品产能技术改造	是	3,500.00	2,928.82	33.13	2,902.63	99.11	2012-06-30	51.46	否	否
4、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清河机械 100% 股权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0	2014-11-1	5,505.2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400.00	20,764.55	33.13	20,738.36			5,735.74		
超募资金投向										
1、对全资子公司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否	4,900.00	4,376.04		4,376.04	100.00	2011/7/9	-368.91	否	否
2、受让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57% 股权	否	3,990.00	3,990.00		3,990.00	100.00	2012/5/31	84.19	不适用	否
3、购买土地使用权	否	2,520.00	2,520.00		2,520.00	100.00			不适用	否
4、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否	4,800.00	4,800.00		4,701.10	100.00	2012/10/18		不适用	否
5、投资美国页岩油气区块项目	否	2,933.65	7,997.92		9,731.65	121.68	2012/12/14	-465.40	否	否
归还银行存款		3,900.00	3,900.00		3,9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产		11,900.00	12,995.14	313.70	13,371.06	102.89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4,943.65	40,579.10	313.70	42,589.85			-750.13		
合计	—	61,343.65	61,343.65	346.83	63,328.21			4,985.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1)、募集资金项目“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未达到预期效益的主要原因：为规避中东地区动荡局势，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变更了该项目投资额。募集前承诺投资额 7,500 万美元，实际投资额调整为 3,111.08 万元，实际投资额占募集前承诺投资额比例为 41.48%。 (2)、募集资金项目“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主要原因：为规避中东地区动荡局势，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变更了该项目投资额。募集前承诺投资额 2,400 万美元，实际投资额调整为 1,724.65 万元，实际投资额占募集前承诺投资额比例为 71.86%。 (3)、募集资金项目“扩建多相流量计产品产能技术改造”未达到预期效益的主要原因：2015 年度受国际油价持续下跌和国内外石油公司缩减勘探开发投资的影响，公司该项业务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4)、募集资金项目“对全资子公司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未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是：（1）受甲方作业计划变更、作业区块地质条件复杂以及油气公司压缩勘探开发方面的资本性支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钻井作业量减少，产能利用不足；（2）项目的人工费、设备折旧费等大额固定费用逐年增长。 (5)、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美国页岩油气区块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是：自 2014 年以来，国际石油价格下跌，公司主动放缓油气勘探开发进度，油气销售业务收入和盈利的增长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及“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两个募投项目都是基于 2009 年的中东局势和市场特点作出的。自 2010 年年底在北非和西亚的阿拉伯国家及其它地区发生的“阿拉伯之春”运动以来，该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出现动荡、市场风险加剧。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部署在伊朗、也门、埃及等国家的移动测井设备，遭遇实施地区局势动荡及政局不稳的冲击，公司自 2011 年起放缓了在部分动荡地区的项目实施进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共计 349436485.97 元。1、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议案》，归还了 3900 万元银行贷款。2、201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4900 万元对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 28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3、201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4、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使用 2520 万元购买兰州市新区土地使用权。5、2012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受让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57%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 3990 万元受让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57%股权。6、201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永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

	用 45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 4800 万元(约折合 750 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7、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933.65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利息合计 4700 万元，投资美国页岩油气区块开发项目。截止报告期末，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和“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为本公司。经 2010 年 10 月 30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海默国际，实施地点变更为海默国际。该项目除实施主体和方式变更外，项目用途及内容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四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2520 万元在兰州新区购买土地使用权。2012 年 8 月兰州新区被国家批准为第五个国家级新区。为抓住兰州新区建设的机遇并享受国家级新区的优惠政策，经公司研究决定，计划变更原定拟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款 2520 万元的实施方式：该笔投资款 2520 万元总额不变，另外公司再自筹 480 万元共计 3000 万元在兰州新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原定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将由新设立的公司承办。本次变更后项目实施内容不发生变化。该事项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次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次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归还。详见 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制定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项目“扩建多相流量计产品产能技术改造”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对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上述两项目结余资金 1095.14 万元。结余原因“1、在不影响项目建设效果的前提下，公司从实际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对工程设计进行了优化，合理安排物资采购与设备选型，大幅度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导致项目实际投资低于预计投资。2、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对部分设备进行了集中采购，使得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结余资金安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1095.1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产，其中增资陕西海默项目的结余超募资金 523.96 万元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均对该次结余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除募投项目“扩建多相流量计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购买设备的尾款 6.27 万元尚未支付外，其余募投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投资。募集资金专户合计剩余利息 6.27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5 年)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美国页岩油气区块项目	1、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 2、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	7,997.92		9,731.65	121.68	2012-12-24	-465.40	否	否
合计		7,997.92		9,731.65			-465.4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原因：公司“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项目”和“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都是基于 2009 年的中东局势和市场特点作出的。自 2010 年年底在北非和西亚的阿拉伯国家及其他地区发生的“阿拉伯之春”运动以来，该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出现动荡、市场风险加剧。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部署在伊朗、也门、埃及等国家的移动测井设备，遭遇实施地区局势动荡及政局不稳的冲击，因此，公司从谨慎原则出发，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规避投资风险，公司 2011 年起及时放缓了部分动荡地区的项目实施进度。另一方面，公司于去年四季度在美国投资开发页岩气区块项目，为了规避中东动荡局势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同时为保证美国页岩油气项目的安全、顺利运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合理、安全及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对“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项目”及“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项目在目前已投入部分完成后终止继续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美国页岩油气区块开发项目，作为页岩油气开发项目的后续投入资金。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8 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 与 2013-0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美国页岩油气区块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是：自 2014 年以来，国际石油价格下跌，公司主动放缓油气勘探开发进度，油气销售业务收入和盈利的增长未达到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